

天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(2025年12月10日)

发布机构	天门市财政局			文 号	无
分 类	财政			效力状态	有效

序号	部 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 注
一	公安					
	中央立项	1	证照费			
			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	①号牌(含临时)			
	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
			③号牌架			
			(2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	(3)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二	自然资源部门					
	◆中央立项	2	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(2019修正)》、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省政府378号令

序号	部 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 注
	◆中央立项	3	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,国发〔2008〕3号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财税〔2021〕8号	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(鄂土资规〔2015〕1号)
	▲中央立项	4	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民法典》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税〔2016〕79号,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,财税〔2019〕45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鄂价工服〔2017〕7号
	◆中央立项	5	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综〔2016〕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,鄂政办发〔2017〕40号,鄂政办发〔2020〕19号
	◆中央立项	6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,财综〔2002〕73号,鄂财综发〔2003〕33号,财税〔2015〕122号,鄂财法发〔2016〕4号,财税〔2022〕50号,财税〔2023〕9号,国家林草局公告2023年第13号	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
	◆中央立项	7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,财综函〔2002〕3号,财综〔2007〕53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
三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				
	中央立项	8	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,财税〔2014〕151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,发改价格〔2021〕1号	鄂价环资〔2015〕70号,鄂价环资〔2017〕154号,鄂发改规〔2021〕1号,省政府令第313号

序号	部 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 注
四	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			
	中央立项	9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，	鄂建〔1994〕57号，鄂建〔1996〕324号，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经批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。鄂建设规〔2020〕1号
		10	生活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，鄂发改规〔2025〕1号，鄂发改规〔2021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23〕6号	税务局、城管局征收
五	交通运输部门					
	中央立项	11	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缴入地方国库	《公路法》，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，交公路发〔1994〕686号，交公明电〔2020〕62号，交公路明电〔2022〕6282号	鄂政发〔2020〕6号，鄂交发〔2021〕6号，省政府令第193号
六	水利部门					
	中央立项	12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鄂价费〔2016〕99号，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，鄂财综规〔2015〕5号	税务局征收
七	人防部门					
	◆中央立项	13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鄂财综规〔2012〕8号，鄂价费规〔2013〕80号，省政府令第358号	税务局征收

序号	部 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 注
八	法院					
	中央立项	14	诉讼费		《民事诉讼法》,《行政诉讼法》,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	鄂价费〔2008〕5号
九	卫生健康部门					
	中央立项	15	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,财税〔2020〕17号	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409号